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53号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欣氟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欣氟材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欣氟材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欣氟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欣氟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2 号文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8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43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40,000.00 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19517001040001558 的人民币账户 158,341,886.80 元，合计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8,341,886.80 元（已扣除承销费 21,698,113.20 元，前期已预付 943,396.23 元，合计承销费 22,641,509.43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2,811,125.68 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 5,330,188.68 元、律师费 2,358,490.57 元、信息披露费 4,801,886.78 元、发行登记及上市初费等费用 320,559.65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587,364.89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000.00 元，溢价人民币 116,587,364.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31 号验资报告。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时间	金额（元人民币）
2017 年 11 月 30 日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144,587,400.00
减：2017 年度已使用[注]	24,769,977.46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5,302.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842,725.34

注：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中包含：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24,769,977.46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19-517001040008736	73,012,775.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1211045029200000586	26,826,450.34	活期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94056200018800010932	20,003,500.00	活期	
合计			119,842,725.3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77.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77.00万元。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	73,000,000.00	
2	年产1500吨BPEF项目	51,587,364.89	24,769,977.46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0.00	
合计		144,587,364.89	24,769,977.46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明细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一	建设投资	23,561,690.77
	其中：车间及辅助厂房土建	286,163.61
	设备购置费	23,246,777.16
	环保工程费	28,75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注]	1,208,286.69
合计		24,769,977.46

注：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 BPEF 原料采购支出。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7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58.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 酸建设项目	否	7,300.00	7,3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	否	5,158.74	5,158.74	2,477.00	2,477.00	48.02%	不适用	38.38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58.74	14,458.74	2,477.00	2,477.00	17.13%		38.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2017 年度已有小批量 BPEF 产品实现供货，当年实现营业毛利金额 38.38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三个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77.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